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70號

聲 請 人 高雄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陳其邁

少 年 甲 (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乙 (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共 同

法定代理人

兼 相對人 丙 (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丁 (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少年B1、E1准予自民國一一五年二月四日起延長安置至民國一一五年五月三日止。

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由一、聲請意旨略以：少年B1、E1遭相對人C1要求服用安眠藥，經聲請人所屬社會局社工於民國113年8月1日陪同就醫檢查，E1之檢驗數值已達苯重氮鹽藥物中毒標準，而B1則趨近中毒標準。又B1、E1亦表述平常遭C1言語暴力，感到壓力巨大，致B1有摳手臂自殘現象，經聲請人所屬社會局評估有緊急安置之需求，於113年8月1日將B1、E1緊急安置於適當場所，並獲本院裁定延長安置至115年2月3日止。因B1、E1長期目睹家庭暴力，經診斷均有重度憂鬱、急性創傷壓力症候群及自殘行為，現分別安置於祖父母及外祖父母家中，受照顧情形穩定，而C1、D1於會面交往雖有展現正向親職能力，惟仍需長時間觀察，是以，非延長安置不足以提供B1、E1人身安全保護，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之規定，聲請本院准予B1、E1自115年2

月4日起延長安置至115年5月3日止等語。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

01 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
02 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
03 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
04 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
05 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
06 (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
07 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緊急
08 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
09 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
10 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
11 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

12 、第57條第1項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三、經查，聲請人上
13 開主張，業據其提出戶籍資料、社會工作人員個案管理處遇計
14 畫表、代號與姓名對照表、表達意願書、本院114年度護字
15 第908號民事裁定等影本為證，堪信為真實。本院審酌上開
16 資料，認C1於無醫囑之前提下餵食B1、E1安眠藥，且過往因
17 情緒不穩而有自殺紀錄，現階段仍需持續觀察C1D1與B1E1間
18 能否於互動中強化信任與合作。又B1、E1現均有高強度自殺
19 意念及創傷議題，照顧不易，考量渠等尚年幼，無自我保護
20 及照顧能力，故為維護B1、E1之人身安全及身心健康，如不
21 予延長安置，顯不足以保護B1、E1。又C1、D1均同意本件延
22 長安置之聲請，有本院電話紀錄表在卷可憑。是本件聲請
23 人聲請延長安置B1、E1，核與首揭法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爰
24 裁定如主文所示。四、依家

25 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第24條第1項，
26 裁定如主文。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27 月 27 日 家事第二庭 法官 judf
28 ieldname=" jud_authCopy">劉熙聖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如對
29 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中
30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

31 書記官 王誠億